

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行政机关：梅河口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梅河口市健康产业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吴伟

受委托组织：梅河口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梅河口市健康产业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于欢

一、委托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组织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成立并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
- （二）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并取得行政执

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三）需要进行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的，应当有条件组织进行相应的技术检查或者技术鉴定。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二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委托符合行政处罚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设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的单位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受委托的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对其实施行政处罚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委托事项及权限

经委托行政机关审查，受委托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条件；同时，决定由受委托组织负责梅河口市行政区域内本级监管执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

委托行政机关决定，由受委托组织在其管辖区域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以下行政权力事项。

（一）监督检查事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

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行政处罚事权

1. 现场处罚权。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安全生产执法过程中，发现违反《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普通程序进行办理的行政处罚案件。

三、委托时限

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委托权限管辖范围

梅河口市。

五、法律责任

（一）委托行政机关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组织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名义实行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组织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2. 受委托组织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行政机关承担。

（二）受委托组织责任

1. 受委托组织必须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在委托的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

2. 受委托单位依法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从事行政执法活动。

3. 受委托机构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六、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七、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行政机关、受委托组织各执一份，由委托行政机关报市司法局备案一份。

八、委托期满后，委托行政机关因工作需要继续委托行政执法的，重新签订行政执法委托书并报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行政机关（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伟

受委托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J22

2025年12月31日